

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及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藥商補償紓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部，執行機關、單位如下：
 - （一）本部醫事司：醫療（事）機構紓困。
 - （二）本部社會及家庭署、長期照顧司：住宿式機構紓困。
- 三、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較前一年同期醫務收入或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二）住宿式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

困難之事業：

- 1、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六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
- 3、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起，任連續三個月收入總額，較前一年同期收入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三) 本要點所稱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機構，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機構，列舉如下：

- 1、醫療機構：領有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之機構，如醫院或診所。
- 2、醫事機構：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或藥事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核准開業之機構，如心理機構、牙體技術所、助產機構、居家呼吸照護所、物理治療機構、語言治療所、營養諮詢機構、職能治療機構、醫事放射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藥局、護理機構、聽力所、驗光所等。
- 3、住宿式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設立，提供全時住宿服務之機構住宿式機構，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依老人福利法所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宿機構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設

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四、第五點及第六點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國公民營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辦理。

五、員工薪資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機構自行商定，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自首次動撥日起一年內得寬限付息不還本，其用途以支付員工薪資為限。

(三)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投保勞工保險之人員及其投保薪資總額核給之；如機構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其核給總額最高以三個月薪資總數為限，且每一機構貸款，累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息。

(四) 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 貸款利息依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由本部全額補貼，補貼期間最長為一年。

(六) 機構於貸款期間，不得減薪或裁員。

(七) 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八)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員工薪資貸款：

1、機構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或恢復使用後仍有存款不足遭退票。

2、機構或其負責人向金融機構借款逾期未償還。

(九)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本部得展延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短期週轉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 貸款期限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機構實際需求予以展延，且機構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 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貸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2、貸款利率由機構與金融機構自行議定。

(三) 如機構未能提供抵押品、擔保品或提供不足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手續費免向機構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 貸款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按實際貸款餘額，補貼其利息，補貼利率最高以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計。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

(五) 短期週轉金貸款僅供營運週轉所需，不得供償還舊有貸款使用。

(六) 機構申請貸款時，應依金融機構之規定檢附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向各承辦金融機構辦理。

(七) 申請貸款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七、前二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機構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八、機構得自本要點生效日起，向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並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動撥完畢。

九、機構申請利息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一) 申請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附機構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明文件，並依金融機構規定檢具貸款申請書、相關憑證及證明文件。

(二) 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一目之機構應檢附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證明文件。

(三) 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與第三目之機構應檢附財務報告、執行業務所得或相關收入總額佐證資料，由受理貸款之金融機構認定之。

(四) 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十、承貸金融機構請領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一) 承貸金融機構總機構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利息補貼清冊，向經理銀行申請利息補貼。

(二) 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之計算期間及方式：每筆第一次利息補貼計算期間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第一款所定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之利息餘額。

十一、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知悉後通知經理銀行，承貸金融機構並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核計第五點第五款及第六點第四款所定利息補貼；機構已溢領利息補貼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機構追回後歸還：

- (一) 歇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 (二) 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三) 除取得本要點所定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辦理性質相同之補貼。
- (四) 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
- (五) 機構提前償還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

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金融機構應通知經理銀行，並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補貼。

十三、機構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如下：

- (一)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本部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 本部得偕同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 承貸金融機構於辦理利息補貼、員工薪資貸款及短期週轉金貸款貸放後，應作成紀錄並徵提切結書。
- (四) 機構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或申貸員工薪資貸款之機構違反第五點第六款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或補貼之利息。
- (五) 機構違反第七點規定，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補貼之利息。

十四、本部督導與執行授信措施，或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

基金辦理第五點及第六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條例、本辦法、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專案保證規定辦理。

切結書

- 一、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 二、本機構：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收入總額為○○○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 三、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員工薪資表、現有員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繳費資料
服務收據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表
貼用印花稅票之收據及收入明細表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如為法人附設機構，應檢附貸款案經董事會同意之文件）
- 四、本機構聲明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 五、【員工薪資貸款適用】本機構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 六、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金融機構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七、本機構及負責人均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承貸金融機構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機構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短期週轉金貸款

員工薪資貸款

一、發生營運困難之事由：

受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停業而業務中斷。

109年○月至○月，連續6個月3個月，收入總額為○○○
仟元，較108年同期○○○仟元，減少○%。

其他特殊狀況，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

二、本機構檢附佐證資料：

機構設立許可證明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書面停業通知公文。

自結財務報表，經負責人、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簽章。

109年2月員工薪資表、投保名冊、繳費資料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

決議貸款案之董事會議紀錄。【機構法人及法人附設機構適用】

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之機關(構)專案認定之文件。

其他證明文件。

本機構聲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住宿式機構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稱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二)本機構因申請員工薪資貸款，承諾於貸款期間，不予減薪及裁員；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員工投保名冊及實質薪資撥款清冊等。

(三)本機構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瞭解貸款運用，本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機構簽章(請蓋大小章)：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實，如經查證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其他未能符合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相關法令及規定，或有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無條件同意由承貸銀行收回貸款，或收回補貼之利息，並負民事賠償連帶責任。

負責人簽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機構：

(請蓋大小章)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